

博时裕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时裕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668)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

关于博时裕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裕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博时裕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丰 3 个月定期开放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21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由博时裕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后,本公司组织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咨客会计师事務所等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裕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博时裕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 三、备查文件
- 1、《博时裕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裕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 3、《博时裕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 4、《博时裕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时裕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四、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9510668(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

博时月月乐同业存单 30 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月月乐同业存单 30 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月月乐同业存单 30 天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58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募说明书及《博时月月乐同业存单 30 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月月乐同业存单 30 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2)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6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s://www.bosera.com> 获取相关信息。
-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有投资,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

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 500ETF 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收敛,本基金有采取买入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赎中临时停牌、延长后续申购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或者第 9.4.18 条(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0 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4.1 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两个交易日报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勾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除外。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六)因触及及第 9.4.1 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六)项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发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

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严重、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 (七)未在本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 2026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所规定的“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历次涉及上市公司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是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期间,公司第四次披露的可能会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针对公司于 2026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有关事项,公司管理层正积极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将净资产转正、内部控制符合监管规则要求并并通过外部审计验证,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经营发展的核心工作目标,争取早日消除“非标准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24,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6%。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正信同创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5,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74.54%,占公司总股本的 9.82%。
- 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半导体”),南宁领先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半导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177,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6%。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26,01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9.96%,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的通知,正信同创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 万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正信同创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 年 8 月 27 日
持股数量	2,012,485.0 万股
解除质押数量	333,177 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56%
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6%

正信同创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的通知,正信同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用于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正信同创	是	3,000,000	否	否	2026 年 8 月 27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91%	1.96%	担保需要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用途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9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7,000 万元(含本数)。该总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的现金管理议案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13 日止。在前述总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情况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子公司云南友升铝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大额存单,产品原定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因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要,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已转让前述大额存单,收回本金 10,000.00 万元,获得收益 1,201,369.86 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存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0,000.00	2025/10/16	2026/10/27	1.39	10,000.00	120.1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博智能”)及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络下申购。天博智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部分基金的托管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天博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络下申购情况
天博智能本次发行价格为 62.05 元/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价格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潜在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供需、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配股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008582	天弘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博智能	509	31888.85
008075	天弘商品及股票投资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天博智能	120	7510.00
011102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博智能	509	31888.85
011339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天博智能	509	31888.85
159133	天弘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博智能	509	31888.85
159857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博智能	509	31888.85
159859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博智能	509	31888.85
561400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天博智能	247	15474.55

二、参与洛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络下申购情况

洛轴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 15.88 元/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价格情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54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10:00-11: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
 - 网络链接: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栏目或通过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stock@hzcable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此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10:00-11:00 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回答。
- 一、说明会召开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10:00-11: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6-032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意见》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嘉信信托恒益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信信托”或“标的公司”)75.1621%,同时向不超过 36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
-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为再次验证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聘请瑞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瑞咸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并由瑞咸评估出具了“惠瑞评字[2026]133 号”《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恒益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该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本次交易涉及加期评估的情况,公司对《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更新。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40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余梁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梁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余梁为先生辞职后,不由公司予以补任任何职务。
- 余梁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余梁为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聘任起始日期	聘任期限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 在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披 露事项
余梁为	董事、副总 经理	2026 年 8 月 28 日	2027 年 1 月 29 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 履行完的公 开披露(含再 融资)事项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余梁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余梁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任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余梁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0.10 万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后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余梁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余梁为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